**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045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045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招 标 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盖章）**

**联 系 人：严曼茜**

**联系电话：18858609335**

**招标代理人：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中盖**

**联系电话：0576-83302325**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评标办法附件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65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1. 投标报价组成 69

2. 投标报价要求 70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0

第二卷 72

第六章 图 纸 72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1. 工程概况 73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73

3．材料质量要求 74

4．工程管理的要求 75

5．其他 75

第四卷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商 务 标 78

*封面* 79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1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2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3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84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5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86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87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88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9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公告（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三发改审〔2023〕8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岭枫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岭枫公路拓宽改造范围西起善好花园小区，东至交通路，道路全长约488m，规划道路红线宽42m；老交通路改造范围南起岭枫公路，北至望海路，道路全长约175m，规划道路红线宽18m。以及新建道路相关的配套设施，如给排水、路灯、箱涵及标志标牌等内容。

预算审核价：人民币15106821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工具和施工图纸。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http://www.smztb.com/Uploads/20190426/2696c63d6bce4ffbb925918e5ce0eabb.pdf%22%20%5Ct%20%22_blank)》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3年 月 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联 系 人： 严曼茜

联系电话：1885860933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中盖

电 话：0576-83302325/13958533735

招标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联系人：严曼茜 电话：1885860933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联系人：陈中盖电话：0576-83302325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拨款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为岭枫公路拓宽改造范围西起善好花园小区，东至交通路，道路全长约488m，规划道路红线宽42m；老交通路改造范围南起岭枫公路，北至望海路，道路全长约175m，规划道路红线宽18m。以及新建道路相关的配套设施，如给排水、路灯、箱涵及标志标牌等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 120 天（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1）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
| 2.2.2 | 投标上传（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1、资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7.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8.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九）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10. 证书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具体使用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执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④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有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等级证明（网上截图或打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信用等级证明的，按未取得信用等级得分。1.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2、技术标**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3、商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
| 3.2.1 |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5106821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218468元【招标控制价×87.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1、担保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1）现金**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③递交方式：**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电子版本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注：**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 ”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3、注意事项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2）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页数不得超过10面；（3）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并保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7.3.1 | 工程担保 | 1.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2. 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如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②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但中标人承担费用并使保函(保险保证保单)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特别提醒：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根据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保函的开立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中标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附件8。**3、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https://www.smztb.com/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 苏子路 13957679912** |
| **10.2**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3**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4**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0.5** | **投标制作工具****USB 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3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3万元）。**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1.4.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中标人需要承担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传（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款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以及相关补充规定与综合解释等规范编制编制，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被查实属于在建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6）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投标人因不同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累计不予退还最高额以投标人提交的本次投标担保最高额为限。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水印编号 | 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编号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2.4款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2）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10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A+及以上的，得5分；AA的，得4.8分；A的，得4.3分；B的，得3.8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3.3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AA+及以上的，得5分；AA的，得4.8分；A的，得4.3分；B的，得3.8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其信用评价分为3.3分。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http://www.tzjzy.com.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7月X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5月份信用评价分）。

（三）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三、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采用通过制。

（一）技术文件评审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从优到差按自然数从1开始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赋值。再将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排名赋值进行累加，总数最小者的投标人技术文件为综合排名第一，次小者为综合排名第二，以此类推；若有排名赋值累加总数相同的技术文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综合排名先后。

如此时S≤10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文件均予以通过；如此时S＞10时，综合排名靠后的T家（T=S×10%，T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技术文件不予通过。技术文件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8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8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三门县交通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三发改审〔2023〕8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岭枫公路拓宽改造范围西起善好花园小区，东至交通路，道路全长约488m，规划道路红线宽42m；老交通路改造范围南起岭枫公路，北至望海路，道路全长约175m，规划道路红线宽18m。以及新建道路相关的配套设施，如给排水、路灯、箱涵及标志标牌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新建道路相关的配套设施，如给排水、路灯、箱涵及标志标牌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报告为准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优质工程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三政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发[2020]1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3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的接入、安装，委托承包人完成，**费用50000元一次性包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②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承担。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⑦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⑧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⑩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⑪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 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f. 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 〔2019〕41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不少于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文件规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含前三个月 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承担费用并保证使保函(保险保证保单)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3）特别提醒：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保函的开立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附件8。**

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1000元/天。奖励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含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注：应具体约定发包人提供材料数量、价格的计算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商品混凝土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现浇现拌混凝土。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且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审核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23〕4号和三政办发【2020】1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试行）办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4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钢筋、水泥、碎石、黄砂、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市场价格约定：A2＝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所对应的材料（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调整方法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8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

e.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f.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如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g、石材面层磨边、倒角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h.机械运杂费：承包人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

i.承包人进行管道、配电箱、小电器敷设安装所进行的开凿、修补、封堵（包括防水封堵）、粉刷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j.施工中有关报批手续及相关工程报批、测试、验收及检测单位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由此引起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k.电缆、电线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l.本工程项目报价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序内容，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m.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待完工验收合格，计量价款付至合同价的90%时，转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计量价款付至合同价的90%且预付款转为工程款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8% ，申请预付款支付前提供。预付款保函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要符合以下条件：（1）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但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保证使保函(保险保证保单)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本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或者全部转化为工程款止；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3）特别提醒：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保函的开立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包人不得用保险合同代替，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附件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如**专用条款**第11.1条人工、材料调差的市场价A2采用加权平均计算的，则根据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汇总合同约定可调差人工、材料种类的每月用量报发包人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工程价款（不含预付款）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审计结束后），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2）竣工验收通过以后30天内，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 90%（含预付款）；

 （3）工程结算款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 100%。发包人支付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1.5%）。

（4）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5）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的(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送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并在一个月内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确定，工程款以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置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二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质量保修期满后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 （无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符合16.2.1.(4）项的违约情形，在发包人要求其改正30天内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的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约定金额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按合同总额的3‰计算）、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两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2、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8：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

 （业主）：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三门县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建议参考）**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县人民法院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附件10 **投标保证金保函 （参考）**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下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受益人提交 项目投标文件，我方（即“开立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对申请人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保证提供担保：

1. 本保函担保范围：如果申请人用本保函作为本次投标保证金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诺等约定，申请人投标保证金发生不予退还的情形时，由本保函的开立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4）声明不存在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6）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开立人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开立人，开立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地为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

八、本保函自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  |
| --- |
| **暂估价一览表** |
| 单位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三门县交通路

建设单位（甲方）：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用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组成

1.1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限市政）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8税金是指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及最新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税额。

2. 投标报价要求

2.1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投标人的报价要求按投标工具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清单描述，结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内容，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结算时由于清单描述不完整原因的单价不作调整。

2.6税金按9%计入工程造价。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工具”。 详见后缀名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县交通路（A09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由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负责建设，由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位于三门县，主要建设内容为岭枫公路拓宽改造范围西起善好花园小区，东至交通路，道路全长约488m，规划道路红线宽42m；老交通路改造范围南起岭枫公路，北至望海路，道路全长约175m，规划道路红线宽18m。以及新建道路相关的配套设施，如给排水、路灯、箱涵及标志标牌等内容。

**二、综合说明**

1．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13清单的补充规定。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计价文件、综合解释、问题解答等有关计价依据。

3）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答疑。

4）其它相关文件、解释等。

2．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包括道路、排水、智能交通、路灯工程、绿化及景观园建工程等。

**三、工程说明**

1.红褐色条状碎木有机覆盖物按5cm计。

2.箱涵出水口1米高挡土墙按MU10浆砌块石考虑。

3.树池铸铁篦子底部散铺按50mm厚Ф20-30河卵石计算。

4.花池镀锌钢板厚度按3mm计算。

5.分隔护栏杆以设计最终的调整的“9m镀锌钢管护栏+塑木花箱”为准6.老交通路内已建的管线、箱涵是否挖除按道路范围开挖线确定，在开挖线内按挖除计，不在开挖线内不做处理。

7.箱涵出水口现场混凝土挡土墙已做，经明确，整体需破碎挖除；

8.岭枫路与交通路段山体交接处，现场山体石挡墙护坡已做，该部分上部锚杆及护坡草籽喷播不做，只计山顶截水沟工程量。

9.砂浆均按现浇现拌砂浆计入。

10.砼按设计同标号商品砼计入，是否泵送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1.模板工程量按与砼实际接触面积计入，除路灯工程措施清单中单列的模板外，其他工程的模板不单列清单，其费用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

12.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按“项”计量，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3.土方工程清单工程量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4.土方工程均优先考虑场内平衡利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弃置及短驳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5. 箱变砖砌基础暂按2600\*2600\*1850 地上500（可根据箱变外形尺寸及当地供电局要求适当调整）计入。

16.据设计意见中杆灯按杆高13米光源采用3\*180LED灯，双挑路灯杆高11米，挑长2米，配1\*240W LED灯，人行道侧挑长1.2米距地8米，配90W LED灯。岭枫公路及老交通路按双挑路灯计入。

17.根据业主意见变压器围栏按铝板考虑

18.绿化养护期按2年计。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因无高压电缆井图纸，暂按座计入。

20.根据图纸设计，从专变引至配电箱的管线已计入。

21. 车行道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按玄武岩考虑，其余沥青混凝土按国产沥青考虑。

22. 土工布按有效防护面积计量，搭接宽度按相关规定，搭接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四、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及删除，不得擅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进行变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人报价表中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未填报价，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其他细目的综合单价之中。

3.投标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其费用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
 4.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结构偏差等产生的费用，其费用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

5.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清单说明及其组成文件等资料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6.清单中如出现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编码所针对的工作内容并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回复的图纸答疑完整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7. 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8.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停水停电或用水用电高峰期，投标人准备相应的措施（如修蓄水池、加压泵、发电机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9.投标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现场情况，将防台、防汛、排洪等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施工图纸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三门县交通路（A09 单元）西侧综合整治工程

1.2建设规模：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工程估算价：详见招标公告

1.4建设地点： 三门县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或最新标准为准。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50162-9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2008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2008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9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9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9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9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1997年版) GBJ14-87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5-200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01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 GBJ125-8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2008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8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T68-96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http://www.doc88.com/p-79233552921.html%22%20%5Ct%20%22_blank)

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DB33/T1009.1-2001

《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JG/T512-2017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标准》GB/T2344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览表。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主材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备选品牌中或相当于备选品牌中的优等品选择其一进行报价，施工时由招标人在备选品牌中任一品牌指定进行施工，其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 务 标

投标函和商务标中的投标用表格式详见“投标工具”。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3（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 1.4.3（11） | 否 |  |
| 13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 14 |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3（13） | 否 |  |
| 15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 1.4.3（14）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1）无在建；****（2）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 1.4.1（3） |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2 | 否 |  |
| 4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5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 6 |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4.3（13） | 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www.tzsjs.gov.cn](http://www.tzsjs.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如下：

|  |  |
| --- | --- |
|  | 信用评价等级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